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经营、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简要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
基金代码	16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净值	0.741,309.02
基金合同的存续	不适用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在香港地区为核心的全球化资产配置，对香港证券市场进行股票投资，并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债券投资，有效分散投资风险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策略，分散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全球新兴市场部分、美国市场部分、日本市场部分、欧洲市场部分、香港恒生指数部分11%。
业绩比较基准	香港恒生综合指数(S&P Global BMI)×60%+香港恒生指数×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相似，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王立群	王玉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	010-665105000	010-66510400
电子邮箱	shlf@zjtz.com.cn	lwm@cbo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02222, 010-955336	40096
传真	010-66510502	(010) 66504942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中1号中国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中1号中国银行大厦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2.5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平面上正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数据和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13,800.03	
本期利润	9,341,094.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7.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9.6%	
本期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利润	-16,862,261.00	
可供分配利润	-2,020.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60,220,410.0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0937	
报告期内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汇兑收益（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用，以及买入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基金净值的列示。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正常状态下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好、具备较高公信力的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S&P Global BMI)×60%+香港恒生指数×40%作为本基金产品的业绩比较

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

投资比例已达本基金合同的规定：香港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及基金衍生品合计不高于本基金总资产的40%，主动管理的股票公募基金和股票开放式指数基金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50%；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合计不高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40%。

3.3 管理人报告

3.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情况

3.3.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3.3.3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说明

3.3.4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3.3.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3.3.6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本基金未来走势的判断

3.3.7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方法的说明

3.3.8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说明

3.3.9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说明

3.3.10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方法的说明

3.3.11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的说明

3.3.12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和分配的说明

3.3.13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的说明

3.3.14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3.3.15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服务情况的说明

3.3.16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说明

3.3.17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3.3.1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3.3.19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本基金未来走势的判断

3.3.20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方法的说明

3.3.21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说明

3.3.22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说明

3.3.23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方法的说明

3.3.24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和分配的说明

3.3.25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的说明

3.3.26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3.3.27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服务情况的说明

3.3.28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说明

3.3.29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3.3.3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3.3.31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本基金未来走势的判断

3.3.32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方法的说明

3.3.33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说明

3.3.34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说明

3.3.35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方法的说明

3.3.36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和分配的说明

3.3.37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的说明

3.3.38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3.3.39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服务情况的说明

3.3.40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说明

3.3.41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3.3.4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3.3.43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本基金未来走势的判断

3.3.44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方法的说明

3.3.45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说明

3.3.46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说明

3.3.47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方法的说明

3.3.48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和分配的说明

3.3.49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的说明

3.3.50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3.3.51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服务情况的说明

3.3.52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说明

3.3.53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3.3.5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未来业绩的展望

3.3.55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本基金未来走势的判断

3.3.56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方法的说明

3.3.57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说明

3.3.58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说明

3.3.59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方法的说明

3.3.60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和分配的说明

3.3.61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的说明

3.3.62 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基金信息披露的说明